

关于针对机构部（银行）员工董芳同志严重违纪处罚的通告

机构部（银行）员工董芳因 隐瞒兼职工作和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现公司依据《劳动合同》第七条、《员工手册》第四条、第二十条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自2020年4月15日起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经公司调查核实，现查明以下事实：

1. 董芳在入职长量前已在数家公司兼职（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并一直延续至今，且从未向公司报备。
2. 2020年4月10日起，董芳教唆第三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连续发送各类恐吓短信。短信中，或者以公司未来的发展前途相威胁，或者以员工的个人安危相威胁，或者以员工的个人隐私相威胁。
3. 2020年4月13日，旷工一日。2020年4月14日起，采取不恰当的方式发表个人意见，骚扰其他员工的正常工作，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在不胜任工作的情形下，拒绝完成公司培训和工作岗位调整；不服从上司的工作安排，擅自离岗。

根据调查结果，公司经研究决定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解除董芳的劳动合同处罚处理。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